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的独立董事，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因此关联董事王青翠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

三、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剥离部分低效亏损资产，引进质地优良、变现能力强、盈利水平高的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在当前金融危机环境下，抵御市场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此页无正文，此页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徐向艺 刘俊青 刘海英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